**纪念劳动法实施二十周年与珠三角地区**

**劳动争议处理实践与经验交流会**

会

议

指

南

**主办单位：**广东省律师协会、深圳市律师协会

**承办单位：**广州省律师协会劳动法律专业委员会

 深圳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5年9月20日

广东·深圳

**温馨提示**

您好！欢迎您参加广东省律师协会、深圳市律师协会主办的“纪念劳动法实施二十周年与珠三角地区劳动争议处理实践与经验交流会”。请您注意如下温馨提示：

一、为了您能轻松愉悦地参加好此次会议，请认真阅读《会议指南》。

二、为了顺利完成会议各项议程，请您提前10分钟入场。

三、与会代表凭“代表证”进入会场，请妥善保管好您的证件和会议资料。

四、为了营造良好的会议环境，请您进入会场后关闭手机铃音，会场内禁止吸烟。

五、中餐自行安排。

**会议日程安排**

|  |
| --- |
| 会议地址：雅兰酒店二号楼1层会议中心（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盐葵路98号） |
| 9：00-9：30 | 主持人：刘继承，广东省律师协会劳动法律专业委员会 主任1、主持人开场白及介绍到会领导（8分钟）2、广东省律协领导致辞（8分钟）3、深圳市律协领导致辞（8分钟） |
| 9:30-12:00 | 主题演讲：**1、《劳动法》实施二十周年劳动争议状况和特点**（9：30-10：30）主题演讲人：姜俊禄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2、深圳经济特区劳动争议审判实践**（10：30-11：15）主题演讲人：邢蓓华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审判庭 审判长**3、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的现状**（11：15-12：00）主题演讲人：李莹 深圳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 部长 |
| 14:00-17:00 | 主持人：沈威 广东省律师协会劳动法律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
| 一、主题发言（14：00-15：20）（一）主持人介绍主题发言及互动形式（5分钟）（二）主题发言（每个主题35分钟）**1、劳动法服务产品创新**发言人：周旻等人 深圳市律协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 主任**2、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发言人：冼武杰等人 深圳市律协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二、劳动争议热点问题经验交流（15：30-17：00）（一）主持人介绍交流形式：（5分钟）按照正反观点分组对抗，分为正反两组，对抗辩论。与会者可就热点问题在主持人的组织下与各组进行提问或交流。（二）热点问题研讨会（每个问题35分钟）**1、业务外包下的劳动关系认定**点评人：江点序 广州市律协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 主任**2企业转型升级中员工安置的相关问题**点评人：蒋四清 东莞市律协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 主任 |
|
| 17：00-17：30 | 1、刘继承主任总结发言2、广东律协监事会杨志勇副总监事讲话 |